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增能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種子教師對於交通安全之感知及教學知能。
- (二) 藉由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及教案設計等課程，精進教師授課知能，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、擴大宣教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調訓教師或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，各校至少薦派 1 人，每期 60 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期（國小組）：11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第 2 期（國中組）：11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三) 第 3 期（國高中職組）：11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詳如附件課程表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。

(一) 國小組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9 月 23 日 (星期二)	09：00-09：5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主任 (文昌國小退休)
	10：00-10：50	2	學校交通安全課程設計與 融入暨優良教案分享	黃柏歲教師 (新和國小) 胡皓歲教師 (雙永國小)
	11：00-11：50	3	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介紹、 實際教學經驗分享及模組實作	楊雅婷主任 (文昌國小)

(二) 國中組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三)	09：00-11：50	3	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介紹、 實際教學經驗分享及模組實作	許淳欽教師 (金華國中)
	13：30-14：2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主任 (文昌國小退休)
	14：20-15：10	2	學校交通安全課程設計與 融入暨優良教案分享	顏銘甫教師 (介壽國中) 林芳竹教師 (金華國中)

(三) 高中職組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四)	09：00-09：5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主任 (文昌國小退休)
	10：00-10：50	2	學校交通安全課程設計與 融入暨優良教案分享	李榮哲教師 (建國高中) 鄭竹涵主任 (木柵高工)
	11：00-11：50			
	13：30-16：10	3	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介紹、 實際教學經驗分享及模組實作	楊惠娥主任 (新北市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及實作課程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簽到方式：本次研習將採取**線上簽到退**，請學員於上課前下載好**酷課APP**，以利當日之簽到。
- (二) 請各位學員務必**攜帶筆電**，以操作實作課程。
- (三) 課程講義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四) 出／缺席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 請各位學員務必**攜帶筆電**，以操作實作課程。

(六) 相關資訊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-6942 轉 226。

2、哺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
電子郵件：a92627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